

证券代码：832545

证券简称：三川田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的手续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45	三川田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五号 301-B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长刘捷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总经理翁文喜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时间视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要而定。

（十一）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拟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1,617,573.19 元。

（十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0,160,399.55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3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301-B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珊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四街 5 号 301-B 号三楼会议室；电话：020-38482449；传真：020-38482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